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81破申6号

申请人：叶炜，男，1974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小高桥金鹿商厦C座705室。

被申请人：诸暨市琢玉电脑绣花机厂，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江龙村。

法定代表人：徐勇灿。

2020年2月21日，本院立案审查申请人叶炜与被申请人诸暨市琢玉电脑绣花机厂破产清算一案。2月26日，本院通知了被申请人诸暨市琢玉电脑绣花机厂，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诸暨市琢玉电脑绣花机厂于2008年3月3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80万元，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脑绣花机、电脑横机、缝纫机、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2017年8月14日本院作出(2017)浙0681民初7828号、(2017)浙0681民初782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申请人诸暨市琢玉电脑绣花机厂共应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借款本金208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律师代理费。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将两笔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后又转让给申请人叶炜，并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9月9日，本院裁定变更第三人叶炜为两案的申请执行人。2019年11月4日和11月21日，本院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终结两

案的该次执行程序。另据本院核实，被申请人在本院尚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诸暨市琢玉电脑绣花机厂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其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对享有的债权提供了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现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叶炜对被申请人诸暨市琢玉电脑绣花机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市琢玉电脑绣花机厂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 超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海霞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0)浙0681破申6号

2020年4月17日，本院根据叶炜的申请，裁定受理诸暨市琢玉电脑绣花机厂破产清算一案。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诸暨市琢玉电脑绣花机厂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